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：股权激励（限制性股票）实施、授予与调整》（以下合称“《备忘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了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，并对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，意见如下：

1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2）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3、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万镇先生的直系近亲属张琨先生为激励对象，其所获授权益与其职务相匹配，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。

5、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披露后，激励对象中有 7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或离职，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相关规定，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已不满足；同时，另一些员工已达到激励条件拟增加为激励对象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情况如下：

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 6,624,211 股不变，其中首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,293,000 股调整为 6,249,000 股，预留部分由 331,211 股调整为 375,211 股。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67 名调整为 762 名。

以上调整符合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

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6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8月18日